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升级与业余无线台站数据上报及监督检查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0	36.000000	35.900000	10	99.72%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000	36.000000	35.9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其他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一套北京市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升级与业余无线台站数据上报及监督检查系统，具备业余无线电台站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以台站、执照、呼号为管理目标，对业余台站管理工作的各个关键节点数据进行管理与维护的专业化应用软件。同时能够与已建的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系统、无线电“一网通办”系统集成。能够实现：较好地支撑了无线电管理日常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无线电管理数据。				该项目2025年完成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数量1套，业余无线电监督检查系统数量1套，业余无线电台站数据上报系统数量1套，有效提升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升区域无线电管理水平，更好保证区域无线电资源的合理规划和有序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	20		
总分					100	99.97		

填报注意事项：

-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4.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